关于《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制定说明

 2020-02-28 12:17:15 　 编辑：红桥区政府 稿源：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2日印发了《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意图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内六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全面把握红桥定位，展现红桥作为，促进服务业迈向高质量阶段，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努力把红桥建设成为天津高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功能区。

　　二、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围绕“打造绿色城区、建设美丽红桥”的发展目标，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区发展改革委结合红桥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审议稿），按程序向区内19个相关单位征求数论意见后，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审议情况

　　第118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审议稿）作了审议，原则通过了该议题。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政府常务会所提意见对《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审议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由区委办公室排出文件清样，报经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红桥政办发〔2019〕 \* 号文件。

　　四、主要内容

　　文件由总体要求、产业定位、空间布局、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根据市内六区产业和空间的布局要求，结合自身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十四五”规划要求，将我区的现代化产业定位于智能科技、文化创意、高端商务商贸、现代医疗健康四大领域；空间布局上，重点打造总部商务、人工智能、金融新业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五大产业带，并据此确立了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并结合各部门职责明确了责任部门。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桥区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